

2023 年度

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事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活动，指导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体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文体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七）组织、协调全县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统筹全县A级旅游景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类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九）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

实施导游职业资格标准、等级标准。指导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依法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十）负责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文体企业、旅游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建立文体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承担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全县重大广播电影电视宣传任务和全县重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县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许可证

的管理。

（十二）依法监管报刊、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对报刊、内部资料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监管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负责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本区域内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负责出版环节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发行实施监管；加强对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承担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市场开发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十四）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检查全县体育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推动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的体育工作。

（十五）拟订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协调全县

体育竞赛与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拟订和颁发全县体育竞赛计划和竞赛规程，指导全县性体育竞赛工作，负责召开全县运动会，承办上级体育局下达我县举行的比赛活动；根据省、市竞赛计划，组织运动队参加各项比赛。

（十六）研究和指导业余训练工作，拟定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标准，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

（十七）加强体育宣传、协助和配合教育部门发展体育教育。

（十八）负责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报批等级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运动员，审批和颁布全县各运动项目的最高记录。

（十九）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指导、规范体育场馆、体育设施的建设。

（二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体育行业标准，认真执行体育经济和经营活动的政策法规，归口管理体育市场。

（二十一）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

（二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文体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沟通协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文旅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单位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县文体和旅游局	财政拨款	5	6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8	6
文化馆	财政拨款	6	6
图书馆	财政拨款	4	4
博物馆	财政拨款	3	3
毛泽东旧居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11	11
少体校	财政拨款	3	3
老体协	财政拨款	1	1
清流县旅游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	7	4
清流县文联	财政拨款	1	1
广播电视发射台	财政拨款	12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继续抓好文体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期体育馆工程投入使用，继续实施社区、乡镇文体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继续在有条件的行政村开展文化示范点

建设工作；推进文旅康养项目建设。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各乡镇做好文化站免费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相关工作正常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半台戏”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

（三）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利用节假日，举办各类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

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图书工作、文化市场执法、体彩销售、农村电影放映等工作都将根据计划有序推进。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2.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52.14	支出合计	1052.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52.14	1052.14									
2070101	行政运行	747.93	747.93									
2070109	群众文化	91.66	91.66									
2070104	图书馆	53.43	53.43									
2070205	博物馆	38.92	38.92									
2070308	群众体育	44.21	44.2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5.99	75.9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2.14	1052.14				
2070101	行政运行	747.93	747.93				
2070109	群众文化	91.66	91.66				
2070104	图书馆	53.43	53.43				
2070205	博物馆	38.92	38.92				
2070308	群众体育	44.21	44.2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5.99	75.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2.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52.14	支出合计	1052.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2.14	1052.14	
2070101	行政运行	747.93	747.93	
2070109	群众文化	91.66	91.66	
2070104	图书馆	53.43	53.43	
2070205	博物馆	38.92	38.92	
2070308	群众体育	44.21	44.2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5.99	75.9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	--	--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67
30101	基本工资			227.87
30102	津贴补贴			65.37
30103	奖金			26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3
30201	办公费			9.5
30202	印刷费			3
30203	咨询费			2
30204	手续费			2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12
30207	邮电费			2.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2
30306	救济费			8.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	--	--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体和旅游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文体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052.14万元，比上年增加201.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和人员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52.1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52.14万元，比上年增加201.6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30.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5.94万元，公用支出225.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52.14万元，比上年增加201.63万元，主要专项预算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101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747.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支出。

(二) 2070109 群众文化（项级科目）91.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支出。

(三) 2070104 图书馆（项级科目）53.43万元。主要用于图书业务支出。

(四) 2070205 博物馆（项级科目）38.92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业务支出。

（五）2070308 群众体育（项级科目）44.21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业务支出。

（六）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项级科目）75.99 万元。主要用于毛泽东旧居服务中心业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52.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降低 7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减少出车次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注：关于“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具体要求，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文旅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3 年，文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6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文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体和旅游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